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主要交易

出售及租回物業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臨時協議	5
－ 將予出售之物業	
－ 代價	
買賣協議	7
先決條件	7
完成	7
租回物業	8
進行出售事項及租回物業之原因	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9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9
一般資料	10
關連交易	10
本集團之資料	11
買方之資料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估值報告書	7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費」	指	港幣2,500,000元，即賣方於完成時支付戴德梁行之代理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及租回物業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及租回物業之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或以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370,000,000元，即買方支付賣方之該物業出售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協議及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臨時協議項下之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回物業」	指	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該物業」	指	於土地註冊處以新九龍內地段5925號登記之全塊或全幅地皮，連同其所有家宅、建築物及大廈，現稱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及其上之附屬設施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代理戴德梁行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億京發展及策劃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屬獨立第三者
「該物業其餘部份」	指	該物業不包括五樓B座及地下11至13號泊車位之範圍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雙方協定之日期就出售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之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已於本通函載列
「估值師」	指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賣方」	指	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主席)
盧永雄先生 (行政總裁)
賈紅平先生
詹瑞慶先生
黎廷瑤先生
劉仲文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何超瓊女士
金元成先生
李祖澤先生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星島大廈

**主要交易
出售及租回物業**

緒言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戴德梁行訂立臨時協議，據此協議及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賣方附有條件地同意以港幣37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該物業予買方。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與買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藉此以月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港幣1,666,666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用及政府差餉）租回該物業其餘部份，首段期間為期九個月，而待租賃協議首段期間屆滿後，賣方有全權可自行選擇進一步延長租賃三、六或九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要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出售事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表決批准。然而，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可予接納，條件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並已獲得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須持有本公司之證券面值50%以上及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於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股東書面批准將獲接納為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方式。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和租回物業之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買方：億京發展及策劃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

代理：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之物業

該物業包括於土地註冊處以新九龍內地段5925號登記之全塊或全幅地皮，連同其所有家宅、建築物及大廈，現稱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及其上之附屬設施，土地總面積約44,714平方呎。該物業現時為一幢八層高之工業大廈，樓面總面積約277,720平方呎。

本集團將該物業之大部份範圍用作辦公室，並已將該物業五樓B座（月租港幣150,000元，不包括差餉、地稅，但包括管理費（如有））及該物業地下11至13號泊車位（總月租港幣6,900元）租予施樂事達（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而施樂事達（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時間內，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藉以終止上述租賃事宜。根據臨時協議之規定，該物業將於上述租賃之規限下出售。

代價

出售該物業之代價為港幣370,000,000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訂臨時協議前已支付臨時訂金港幣14,800,000元；
- (ii) 於賣方及買方協定之日期簽訂買賣協議時另外支付訂金港幣22,200,000元；
- (iii) 於完成時或之前須支付代價餘款港幣333,000,000元。

該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香港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訂。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該物業市場估值之函件及估值證書，有關函件及證書由估值師編製，而據董事所深知，估值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於雙方協定之日期訂立買賣協議。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即賣方之控股公司）獲股東批准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取得一切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不再具備任何效力，而賣方與買方須隨即就買賣協議訂立取消協議，有關費用將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已付訂金須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效及不再具備任何效力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退還買方（不計利息），其後賣方與買方無須再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於遵守或履行先決條件後，出售事項及租回物業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該物業之大部份範圍用作辦公室，並已將該物業五樓B座（月租港幣15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地稅，但包括管理費（如有））及該物業地下11至13號泊車位（總月租港幣6,900元）出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惟亦無須再承擔該物業及若干將出售的其他資產之年度折舊開支（總金額約為港幣12,800,000元），並將根據租回物業之條款承擔該物業其餘部份之租金開支。

該物業於出售時之賬面淨值將約為港幣175,328,000元。於本年年底前成功完成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將有一筆約港幣190,897,000元之會計除稅前盈利入賬（有關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行調整及審核）。

出售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有以下影響：

- (i) 本集團之綜合固定資產將會減少約港幣175,328,000元；及
- (ii)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之綜合現金結餘增加約港幣366,225,000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地點以作本集團辦公室之搬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就任何搬遷計劃作出決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租回物業將對本集團之經營前景並無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港幣366,225,000元。董事會擬將該等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長期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之計算，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以公佈披露，並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表決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作為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可予接納，條件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並已獲得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須持有本公司之證券面值之50%以上並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由於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股東書面批准將獲接納為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方式。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乃由於Luckman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股份849,896,000股，約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證券面值46.33%；Stagelight Group Limited則實益擁有股份163,919,000股，約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證券面值8.94%，而Luckman Trading Limited及Stagelight Group Limited已確認將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關連交易

賣方與戴德梁行等已訂立臨時協議，委任戴德梁行為出售事項之代理。賣方將於完成時向戴德梁行支付代理費港幣2,500,000元，相當於代價約0.676%。根據委任條款，戴德梁行須就有關出售該物業事項上擔任代理。

鑑於戴德梁行之股本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其家人及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從而可於戴德梁行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以上之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戴德梁行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臨時協議以作為該物業之銷售代理一事，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有關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給予戴德梁行之代理費按有關比率計算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訂立臨時協議以作為該物業之銷售代理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要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有關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任戴德梁行作為出售事項及租回物業之代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委任之條款亦屬公平及合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出版及服務，包括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媒體相關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及持續教育媒體、企業培訓服務，及(iii)寬頻技術及服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財務報表

以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441,070	1,181,558
銷售成本		(1,021,749)	(757,351)
毛利		419,321	424,2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942	58,880
分銷成本		(198,046)	(182,750)
行政開支		(294,045)	(306,54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612)	(20,480)
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8,478	3,486
提前終止一項租賃合約之收益		–	14,866
出售物業之收益		–	12,678
出售一間未有作合併賬處理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18,400	–
經營業務溢利	6	3,438	4,344
融資成本	7	(764)	(643)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9,820	2,689
聯營公司		(3)	(6,206)
撥回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撥備		–	17,196
撥回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6,097	37,40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16,802)	(11,38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7,94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8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商譽攤銷及減值	16	(3,242)	(3,890)
除稅前溢利		16,491	36,522
稅項	10	(12,415)	(26,8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76	9,701
少數股東權益		625	2,66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1	4,701	12,368
分派	12	–	18,181
每股溢利 (港仙)	13		
基本		0.26	0.68
攤薄		0.26	0.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391,548	361,185
無形資產	15	19,854	20,470
商譽：	16		
商譽		–	2,937
負商譽		(124,592)	(130,620)
於一間未有作合併賬處理之 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9	297,272	335,0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	(5)
長期投資	21	40,598	51,594
其他投資		1,146	1,146
遞延稅項資產	31	4,285	11,206
已繳按金		18,399	–
		<u>648,509</u>	<u>653,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7,051	37,261
短期投資	21	117,911	60,7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243,953	220,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26	43,516
可收回稅款		–	3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41,729	58,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37,899	496,761
		<u>949,169</u>	<u>917,3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100,775	91,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262,938	145,001
應付稅款		68,410	77,255
附息銀行貸款	27	9,713	9,62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8	451	287
		<u>442,287</u>	<u>323,1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06,882</u>	<u>594,193</u>
已減流動負債之資產總值		<u>1,155,391</u>	<u>1,247,19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8	1,290	1,062
其他應付款項	29	–	109,907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4,694	4,285
遞延稅項負債	31	36,189	38,699
		<u>42,173</u>	<u>153,953</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625</u>
		<u>1,113,218</u>	<u>1,092,61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183,454	183,386
儲備		929,764	909,229
		<u>1,113,218</u>	<u>1,092,6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資本 儲備	土地及	匯兌 波動 儲備	保留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優先股 股本				樓宇 重估 儲備		溢利/ 虧損 (累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1,809	71,768	964,360	9,899	122,647	7,912	(3,633)	(230,585)	1,124,177
贖回優先股	32	-	(71,768)	-	-	-	-	-	(71,768)
發行普通股	32	1,577	-	4,192	-	-	-	-	5,769
重估盈餘	-	-	-	-	-	4,902	-	-	4,902
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2,045)	-	-	(2,045)
匯兌調整	-	-	-	-	-	-	28,089	-	28,089
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	-	-	-	-	-	2,857	28,089	-	30,946
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	-	-	(6,338)	-	6,338	-
出售土地及樓宇變現之 遞延稅項	-	-	-	-	-	1,972	-	-	1,97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變現之 資本儲備	-	-	-	-	2,984	-	-	-	2,984
刪除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之 匯兌波動儲備	-	-	-	-	-	-	4,348	-	4,348
削減股份溢價賬以記入 累計虧損及繳入盈餘	32	-	(964,360)	488,930	-	-	-	475,430	-
二零零三年分派 年度溢利淨額	12	-	-	(18,181)	-	-	-	-	(18,181)
	-	-	-	-	-	-	-	12,368	12,36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86	-	*4,192	*480,648	*125,631	*6,403	*28,804	*263,551	1,092,615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	已發行 優先股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資本 儲備	土地及 樓宇 重估 儲備	匯兌 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累計 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3,386	-	4,192	480,648	125,631	6,403	28,804	263,551	1,092,615
發行普通股	32	68	-	312	-	-	-	-	-	380
重估盈餘		-	-	-	-	-	2,648	-	-	2,648
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1,097)	-	-	(1,097)
匯兌調整		-	-	-	-	-	-	7,997	-	7,997
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 盈虧淨額		-	-	-	-	-	1,551	7,997	-	9,548
刪除附屬公司時變現之 匯兌波動儲備		-	-	-	-	-	-	5,974	-	5,974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4,701	4,7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454</u>	<u>-</u>	<u>*4,504</u>	<u>*480,648</u>	<u>*125,631</u>	<u>*7,954</u>	<u>*42,775</u>	<u>*268,252</u>	<u>1,113,218</u>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3,454	-	4,504	480,648	125,631	7,954	39,508	315,310	1,157,009
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3,136	(36,039)	(32,903)
聯營公司		-	-	-	-	-	-	131	(11,019)	(10,8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454</u>	<u>-</u>	<u>4,504</u>	<u>480,648</u>	<u>125,631</u>	<u>7,954</u>	<u>42,775</u>	<u>268,252</u>	<u>1,113,218</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3,386	-	4,192	480,648	125,631	6,403	34,767	314,609	1,149,636
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6,094)	(40,042)	(46,136)
聯營公司		-	-	-	-	-	-	131	(11,016)	(10,88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386</u>	<u>-</u>	<u>4,192</u>	<u>480,648</u>	<u>125,631</u>	<u>6,403</u>	<u>28,804</u>	<u>263,551</u>	<u>1,092,615</u>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中929,7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9,229,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負商譽仍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491	36,522
已作出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764	643
撥回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撥備		-	(17,196)
撥回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6,097)	(37,40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16,802	11,3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8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9,820)	(2,6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	6,206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之商譽之攤銷及減值	16	3,242	3,890
利息收入	5	(15,912)	(15,210)
投資收入	5	(11,231)	(10,753)
來自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496)	(1,316)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903)	(663)
遞延收入之確認	5	-	(3,766)
提前終止一項租賃合約之收益		-	(14,866)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5	(6,028)	(7,094)
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5	(2,535)	(6,578)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淨額	5	(2,332)	(2,157)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6	-	(7,96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	-	(4,71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6	800	(119)
出售一間未有作合併賬處理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18,40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7,947)	-
折舊	6	40,442	38,864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6	(19,921)	(5,58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6	1,443	2,100
無形資產攤銷	6	1,162	680
商譽攤銷	6	2,937	4,113
出售／刪除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6	(247)	4,348
長期投資減值	6	2,500	2,537
其他投資減值	6	-	5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6	-	283
呆壞賬撥備	6	3,826	7,331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6	2,742	1,5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87)	(6,1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8,102)	(20,811)
存貨增加		(19,790)	(9,890)
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297)	(40,351)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42,759	25,732
長期服務金款項	30	(2,364)	(10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1,794)	(45,428)
已繳香港利得稅		(6,320)	(327)
已繳海外稅項		(3,452)	(12,7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1,566)	(58,466)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912	15,210
投資收入		11,196	10,75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	39,615
來自共同控制公司之已收股息		10,769	12,607
來自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496	1,316
來自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903	663
購買固定資產		(48,544)	(51,035)
購買固定資產之已繳按金		(18,399)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605	63,605
提前終止一項租賃合約所支付之賠償		-	(2,510)
購買無形資產	15	(546)	(6,000)
收購附屬公司	35(a)	-	(11,8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1,0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62
出售一間未合併賬處理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8	40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得款項		10,919	-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	(63,17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837	(34,66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1,17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	7,3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4)	-
購入長期投資		-	(47,071)
購入短期投資		(189,565)	(38,844)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37,256	9,188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7,800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35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6,474	(29,811)
於取得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353	(10,3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971)	(135,9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2	380	1,096
贖回優先股	32	-	(71,768)
融資租約繳款之資本部份		(353)	(205)
已繳利息		(637)	(568)
融資租約繳款之利息部份		(127)	(75)
已作分派		-	(18,1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37)	(89,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7,274)	(284,0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408	759,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765	11,48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7,899	486,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06,175	105,370
於取得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331,724	381,038
		437,899	486,40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9,885	9,10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731,309	738,384
於一間未有作合併賬處理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u>741,194</u>	<u>747,49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6	2,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021	389
		<u>2,417</u>	<u>2,4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41	20,888
應付稅款		–	11
		<u>3,541</u>	<u>20,899</u>
流動負債淨值		<u>(1,124)</u>	<u>(18,461)</u>
		<u>740,070</u>	<u>729,032</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183,454	183,386
儲備	34	556,616	545,646
		<u>740,070</u>	<u>729,03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集團年內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媒體
- 人力資本管理
- 物業持有
- 攝影器材貿易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Luckman Trading Limited（「Luckman」）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一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唯未能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之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不包括定期進行重新估值之若干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實際購入日期開始或計至其實際出售日期止作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擁有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只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企業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指受聯合控制的合營企業，令參與各方不會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而以前並無在綜合儲備中對銷或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會包括在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整體持有其不少於20%之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指先前並無在綜合儲備抵銷或確認者）乃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計入的聯營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長期資產論，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購入之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應佔部份的公允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十年攤銷。若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任何未攤銷的商譽會包括在其賬面值中，而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為獨立可識別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盈虧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之金額以及任何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乃於本會計年度撥回並包括在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並會在有需要時為減值撇減。除非減值虧損是由於一件預期不會再發生之外來特別事故所引致，而外界其後所發生之事件對該事件有撥回影響，否則之前確認之商譽減值不會撥回。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即指本集團在收購當日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應佔部份之公允價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若負商譽為收購計劃內已確定且能可靠計算的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且並非指於收購當日之可確定負債時，該部份之負商譽會在未來虧損和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倘若負商譽與收購當日之已確定未來虧損和開支無關時，負商譽會在綜合損益表內，按所收購的可折舊／攤銷資產之尚餘平均可用年期，以有系統之基準確認。任何負商譽的價值超出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的部份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若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負商譽會包括在其賬面值中，而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在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中。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條文准許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中。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會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盈虧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內確認負商譽應佔金額。任何已經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會予以撥回，並包括在出售盈虧之中。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或可能對對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者被視為關連人士，而任何共同受到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各方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有否顯示某項資產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之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除非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仍按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乃作為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個別資產之重估儲備總數不足以填補其虧絀，則多出之虧絀會於損益表內扣除。其後如有任何重估盈餘，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重新估值之資產如予出售，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就先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會轉至保留盈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0%
汽車	20%

因固定資產出售或退廢所產生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竣工時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項目之合適類別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並擬就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有關租金收入按公平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折舊，並按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按投資組合基準計算，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有關虧絀，則虧絀額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支銷之虧絀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根據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撥入損益表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購入之資料庫、版權、商標及域名，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20年攤銷。

租賃資產

融資租約指資產擁有權（除法定業權外）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於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記錄，以反映採購及融資。

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所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用以為租約年期內提供一個固定定期扣除率。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

長期投資為擬長期持有且不作買賣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短期投資為不擬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商品投資。

有意持有至到期日為止之債務證券乃作持有至到期為止之證券入賬，而其他證券則作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入賬，詳見下文所述。

(a) 持有至到期為止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為止之證券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為止之有期債務證券投資，乃以成本例值，且透過攤銷購入時產生之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扣減任何減值虧損。

持有至到期為止之證券之賬面值均在結算日重新檢討，以評估有關之信貸風險及預期在未來能否收回有關之賬面值。當預期不能在未來收回有關之賬面值時，將會就此作出撥備，並在作出撥備之期間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及列作支出。

當出現引致持有至到期為止之證券之減值不再存在之環境及事故，且有可信證據證明新環境及事故在可見未來將會繼續存在，則該減值之撥回將按個別投資，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計入損益表中。

(b) 長期投資證券

為持續策略目的或擬長期持有之有期債務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計入長期投資，按個別投資之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倘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價值下跌屬暫時性，否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將調低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值。減值金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c) 短期投資證券

並非表明擬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商品投資乃計入短期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上市股本證券及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之釐定基準及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個別投資以估計公允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非上市債務證券之估計公允價值乃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該證券最近所報之銷售或購買價格而釐定。此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內扣除。

(d)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為擬長期持有之會所會籍，按個別投資之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出售某項投資時所錄得之溢利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兩者之差距，在出售發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賬內或在損益賬內扣除。

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環境及事故不再存在，且有可信證據證明新環境及事故在可見未來將會繼續存在，投資減值撥備應按個別投資基準予以撥回（惟以先前在損益表中扣減之金額為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根據實際成本、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取適用者）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留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可變現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支付有關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與其有關之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產生是由於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利潤或虧損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是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計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

- 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是有關於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利潤或虧損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未來應計稅利潤將會出現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計稅利潤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地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計稅利潤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可將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廣告收入於廣告刊登或廣播時入賬；
- (b) 發行收入於報章雜誌交貨時入賬；
- (c) 貨品之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嫁予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必須並無維持該等已出售貨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 (e)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後入賬；
- (f)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 (g)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款之權利確立時入賬；及
- (h) 出售物業收入於正式買賣協議完成時入賬。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年曆計算，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可予以結轉至下一年度供有關僱員於來年使用。本集團將就僱員年內賺取並予以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於結算日入賬列為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已服務滿指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聘用時獲取長期服務金。當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時，則本集團須作出該等繳款。

本集團已就預期未來或需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服務金之最佳估計。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及海外合資格並已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供款額按參與計劃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繳付，並將須繳之供款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倘僱員於可全數領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退休福利計劃或其他海外退休福利計劃，則本集團持續應付之供款額可減去該筆被沒收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全數歸於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的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地方市政府之規定為中國僱員作出指定數額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亦無就其成本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本與儲備項下的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140條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是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基本分類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第二級分類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各自業務之經營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獨立地構成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類別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各單位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承受與其他業務類別不同之風險與回報。以下是業務類別詳情之概述：

- (a) 媒體分類主要向香港、美加、歐洲和澳洲之讀者發行和分派報章及雜誌，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上述刊物之相關內容；
- (b) 人力資本管理分類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出版及發行求職雜誌並提供持續教育及企業訓培；
- (c) 貿易分類主要是攝影器材貿易；及
- (d)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互聯網及資訊顧問服務、投資及物業持有業務與其他公司支出項目。

在劃分本集團之地區類別時，收益會按客戶之所在地歸類，而資產則按其所在地歸類。

分類業務相互間之銷售與轉讓會參考與第三者進行買賣當時之市場售價而釐定。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媒體		人力資本管理		貿易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40,198	978,460	47,365	32,582	245,002	166,564	8,505	3,952	-	-	1,441,070	1,181,558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8,368	2,570	51	97	-	236	101,234	53,251	(109,653)	(56,15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76	7,532	293	31	13,926	4,594	10,769	48,343	-	-	31,764	60,500
分類業務間之其他收入	2,454	4,707	-	34	-	-	449	14,511	(2,903)	(19,252)	-	-
合計	<u>1,157,796</u>	<u>993,269</u>	<u>47,709</u>	<u>32,744</u>	<u>258,928</u>	<u>171,394</u>	<u>120,957</u>	<u>120,057</u>	<u>(112,556)</u>	<u>(75,406)</u>	<u>1,472,834</u>	<u>1,242,058</u>
分類業績	<u>4,442</u>	<u>13,400</u>	<u>(6,067)</u>	<u>(11,623)</u>	<u>1,410</u>	<u>1,733</u>	<u>(36,925)</u>	<u>(25,090)</u>			<u>(37,140)</u>	<u>(21,580)</u>
利息及股息收入											17,311	17,189
出售一間未有作合併賬 處理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18,400	-
未分類收益											4,867	8,735
經營業務溢利											3,438	4,344
融資成本											(764)	(643)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20,806	10,141	3,741	(110)	-	-	(4,727)	(7,342)			19,820	2,689
聯營公司	-	-	-	-	-	(27)	(3)	(6,179)			(3)	(6,206)
撥回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權益減值撥備	-	-	-	-	-	-	-	17,196			-	17,196
撥回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公司款項撥備	-	-	-	-	-	-	6,097	37,400			6,097	37,40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 款項撥備	(3,420)	(6,075)	-	-	-	-	(13,382)	(5,313)			(16,802)	(11,38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之收益	-	-	-	-	-	-	7,947	-			7,94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	(2,980)			-	(2,98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 商譽攤銷及減值	-	-	-	-	-	-	(3,242)	(3,890)			(3,242)	(3,890)
除稅前溢利											16,491	36,522
稅項											(12,415)	(26,8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76	9,701
少數股東權益											625	2,66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4,701</u>	<u>12,368</u>

	媒體		人力資本管理		貿易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84,950	387,904	10,070	13,214	93,792	67,270	691,251	725,607	-	-	1,280,063	1,193,99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479	204,385	12,185	8,370	-	-	85,608	122,332	-	-	297,272	335,0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	-	-	-	-	-	(4)	(5)	-	-	(1)	(5)
未分類資產											20,344	41,305
資產總值											<u>1,597,678</u>	<u>1,570,382</u>
分類負債	186,009	155,923	3,085	2,073	44,607	25,615	134,706	166,608	-	-	368,407	350,219
未分類負債											116,053	126,923
負債總值											<u>484,460</u>	<u>477,14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7,837	26,122	-	461	649	33	11,349	31,189	-	-	49,835	57,805
折舊及攤銷	13,349	11,740	3,203	4,377	642	835	27,347	26,705	-	-	44,541	43,657
已於損益表內確認之												
減值虧損	-	5	-	-	-	-	2,500	6,427	-	-	2,500	6,432
其他非現金開支	3,664	14,090	89	108	-	(420)	73	4,941	-	-	3,826	18,719
重估盈餘淨額	(1,240)	-	-	-	-	-	(17,238)	(3,486)	-	-	(18,478)	(3,48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重估盈餘												
扣除遞延稅項	(1,054)	-	-	-	-	-	(497)	(2,857)	-	-	(1,551)	(2,857)
於年內已確認為												
收入之負商譽	(6,028)	(7,094)	-	-	-	-	-	-	-	-	(6,028)	(7,094)
出售物業之收益	-	-	-	-	-	-	-	(12,678)	-	-	-	(12,678)
出售/刪除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	-	(77)	-	-	-	(170)	4,348	-	-	(247)	4,348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類別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及中國		北美		澳洲、新西蘭及歐洲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943,237</u>	<u>755,462</u>	<u>391,901</u>	<u>343,106</u>	<u>105,932</u>	<u>82,990</u>	-	-	<u>1,441,070</u>	<u>1,181,55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052,815	1,089,853	467,401	402,216	73,177	66,789	-	-	1,593,393	1,558,858
資本開支	<u>12,809</u>	<u>38,158</u>	<u>36,316</u>	<u>17,644</u>	<u>710</u>	<u>2,003</u>	-	-	<u>49,835</u>	<u>57,805</u>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為年內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已減退貨之發行收入、已減貿易折扣之廣告收入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847,314	699,465
發行收入		284,700	246,556
電台廣播廣告收入		20,257	23,992
銷售攝影器材產品		244,069	165,773
租金收入總額		5,987	6,645
其他		38,743	39,127
		<u>1,441,070</u>	<u>1,181,55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912	15,210
投資收入		11,231	10,753
來自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96	1,316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		903	663
報關資助收入		11,365	7,011
遞延收入之確認		-	3,766
其他		1,334	3,562
		<u>41,241</u>	<u>42,281</u>
收益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6	6,028	7,094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淨額		2,332	2,157
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535	6,578
刪除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	-
匯兌收益淨額		1,559	651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收益		-	119
		<u>53,942</u>	<u>58,88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53,942</u>	<u>58,880</u>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14	40,442	38,864
物業重估之虧絀／（盈餘）：			
土地及樓宇	14	(19,921)	(5,586)
投資物業	14	1,443	2,100
出售物業之收益：			
土地及樓宇		–	(7,965)
投資物業		–	(4,713)
無形資產攤銷*	15	1,162	680
商譽攤銷*	16	2,937	4,113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6	(6,028)	(7,09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096	2,700
去年撥備不足		75	212
		<u>3,171</u>	<u>2,912</u>
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3,220	12,309
其他設備		23	70
		<u>13,243</u>	<u>12,37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78,182	422,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63	16,712
減：沒收之供款		(986)	(2,022)
		<u>16,277</u>	<u>14,690</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員工成本總額		<u>494,459</u>	<u>437,437</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800	(119)
出售／刪除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47)	4,348
長期投資減值		2,500	2,537
其他投資減值		–	5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283
呆壞賬撥備		3,826	7,331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30	2,742	1,558
租金收入總額		(5,987)	(6,645)
減：開銷		2,906	3,125
		<u>(3,081)</u>	<u>(3,520)</u>
租金收入淨額		<u>(3,081)</u>	<u>(3,520)</u>

- * 本年度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於扣減未來數年退休福利供款之沒收供款額約為1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37	568
融資租賃利息	127	75
	764	643
	764	643

8. 董事酬金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80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	430
	510	510
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605	25,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90
	25,703	25,269
	26,213	25,779

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15	13
	15	1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放棄酬金1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並無董事獲授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之披露。損益表內並無就該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扣除任何款項，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亦無計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五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之間）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4,446	–
	4,446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此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之服務向其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之披露資料。損益表內並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扣除任何款項，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亦無計入上文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資料內。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撥備。於其他國家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882	5,584
其他地區	3	120
其他地區	4,902	24,4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74)	(6,604)
遞延（附註31）	3,314	(1,893)
	<u>4,527</u>	<u>21,638</u>
應佔公司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7,888	5,183
	<u>7,888</u>	<u>5,183</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12,415</u></u>	<u><u>26,821</u></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北美		澳洲、新西蘭 及歐洲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73</u>		<u>(6,745)</u>		<u>18,438</u>		<u>4,225</u>		<u>16,49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	17.5	(2,226)	33.0	6,539	35.5	1,268	30.0	5,681	34.4
以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調整	(897)	(156.5)	-	-	(8,086)	(43.9)	1,409	33.3	(7,574)	(45.9)
毋須納稅之收入	(7,134)	(1,245.0)	-	-	(3,314)	(18.0)	(29)	(0.7)	(10,477)	(6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9,584	1,672.6	1,006	(14.9)	4,416	24.0	79	1.9	15,085	91.5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6,136)	(1,070.9)	-	-	-	-	-	-	(6,136)	(37.2)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10,228	1,785.0	1,223	(18.1)	4,274	23.2	-	-	15,725	95.3
並無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11	19.3	-	-	-	-	-	-	111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	<u>5,856</u>	<u>1,022.0</u>	<u>3</u>	<u>-</u>	<u>3,829</u>	<u>20.8</u>	<u>2,727</u>	<u>64.5</u>	<u>12,415</u>	<u>75.3</u>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402)</u>		<u>(22,059)</u>		<u>62,490</u>		<u>14,493</u>		<u>36,52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222)	17.5	(7,280)	33.0	23,481	37.6	4,348	30.0	17,327	47.4
稅率上調對期初 遞延稅項之影響	1,264	(6.9)	-	-	-	-	-	-	1,264	3.5
以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調整	1,802	(9.8)	-	-	(8,432)	(13.5)	26	0.2	(6,604)	(18.1)
毋須納稅之收入	(1,325)	7.2	-	-	(45,109)	(72.2)	-	-	(46,434)	(127.1)
不可扣稅之開支	5,399	(29.3)	860	(3.9)	45,627	73.0	2,909	20.1	54,795	150.0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9,682)	52.6	-	-	-	-	(4,568)	(31.5)	(14,250)	(39.0)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14,183	(77.1)	6,540	(29.6)	-	-	-	-	20,723	56.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u>8,419</u>	<u>(45.8)</u>	<u>120</u>	<u>(0.5)</u>	<u>15,567</u>	<u>24.9</u>	<u>2,715</u>	<u>18.8</u>	<u>26,821</u>	<u>73.4</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10,6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34,282,000港元）（附註34(b)）。

12. 分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分派）	<u> -</u>	<u> 18,181</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每股0.01港元之分派（「分派」），惟須待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2(a)(i)。分派已在決議案通過後派付予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13.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4,7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36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34,438,526股（二零零三年：1,827,265,463股）計算。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2,126	-	2,198	18,691	239,408	4,939	517,362
添置	-	17,878	-	2,795	24,920	3,696	49,289
轉撥	(4,240)	-	4,218	-	-	-	(22)
出售	-	-	(978)	(180)	(7,173)	(1,803)	(10,134)
重估盈餘／(虧絀)	15,837	-	(1,443)	-	-	-	14,394
匯兌調整	2,612	-	-	23	586	31	3,25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335	17,878	3,995	21,329	257,741	6,863	574,141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7,878	-	21,329	257,741	6,863	303,811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266,335	-	3,995	-	-	-	270,330
	<u>266,335</u>	<u>17,878</u>	<u>3,995</u>	<u>21,329</u>	<u>257,741</u>	<u>6,863</u>	<u>574,14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5,487	150,272	418	156,177
年內撥備	6,737	-	-	6,755	24,519	2,431	40,442
轉撥	(22)	-	-	-	-	-	(22)
出售	-	-	-	(143)	(5,946)	(1,640)	(7,729)
重估撥回	(6,732)	-	-	-	-	-	(6,732)
匯兌調整	17	-	-	23	410	7	45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122	169,255	1,216	182,5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335</u>	<u>17,878</u>	<u>3,995</u>	<u>9,207</u>	<u>88,486</u>	<u>5,647</u>	<u>391,548</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126</u>	<u>-</u>	<u>2,198</u>	<u>13,204</u>	<u>89,136</u>	<u>4,521</u>	<u>361,185</u>

本公司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340	1,596	280	1,308	11,524
添置	–	265	22	6	293
重估盈餘	730	–	–	–	730
	<u>9,070</u>	<u>1,861</u>	<u>302</u>	<u>1,314</u>	<u>12,547</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70</u>	<u>1,861</u>	<u>302</u>	<u>1,314</u>	<u>12,547</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861	302	1,314	3,47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9,070	–	–	–	9,070
	<u>9,070</u>	<u>1,861</u>	<u>302</u>	<u>1,314</u>	<u>12,54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596	271	548	2,415
年內撥備	176	39	28	180	423
重估撥回	(176)	–	–	–	(176)
	<u>–</u>	<u>1,635</u>	<u>299</u>	<u>728</u>	<u>2,662</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35</u>	<u>299</u>	<u>728</u>	<u>2,6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70</u>	<u>226</u>	<u>3</u>	<u>586</u>	<u>9,885</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40</u>	<u>–</u>	<u>9</u>	<u>760</u>	<u>9,109</u>

上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估值：				
永久	–	–	86,665	86,665
長期租賃	8,100	1,310	–	9,410
中期租賃	170,260	–	–	170,260
	<u>178,360</u>	<u>1,310</u>	<u>86,665</u>	<u>266,335</u>

上述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賃	–	1,310	1,310
中期租賃	7,760	–	7,760
	<u>7,760</u>	<u>1,310</u>	<u>9,070</u>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已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衡量行按公開市值及現況個別地估值為合共266,335,000港元及9,070,000港元。

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2,648,000港元及19,92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及綜合損益表(附註6)。由本公司土地及樓宇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44,000港元及86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附註34(b))及損益表。

倘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賬面值分別約為247,0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7,837,000港元)及8,7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86,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衡量行按公開市值及現況估值為總值3,995,000港元。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重估虧絀1,443,000港元已自損益表扣除（附註6）。

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之投資物業之進一步主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a)。

若干投資物業乃於本年度內轉撥自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此轉撥前，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並無包括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之總額中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1,7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8,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004
添置	546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0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34
年內攤銷撥備	1,162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6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4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70
	<hr/> <hr/>

16. 商譽與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並資本化作為資產或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商譽及負商譽如下：

本集團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商譽 千港元	收購 共同控制 公司 所產生之 商譽 (附註19)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15,342	23,909	(155,05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7,77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42</u>	<u>16,130</u>	<u>(155,059)</u>
累計攤銷及減值／（確認為收入）：			
年初	12,405	20,020	(24,439)
年內已撥備攤銷／（確認為收入）	2,937	3,242	(6,02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7,13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42</u>	<u>16,130</u>	<u>(30,46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24,59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7</u>	<u>3,889</u>	<u>(130,620)</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經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條文准許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可繼續計入資本儲備中。

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之總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3,541,000港元，仍繼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在資本儲備內。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5,258	115,258
減：減值撥備	(110,258)	(110,258)
	<u>5,000</u>	<u>5,0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1,078	1,415,567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335,720)	(336,003)
	<u>1,085,358</u>	<u>1,079,564</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9,049)	(346,180)
	<u>731,309</u>	<u>738,384</u>

與附屬公司之間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內。

18. 於一間未有作合併賬處理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36,000
減：減值撥備	–	(36,000)
	<u>–</u>	<u>–</u>

該項去年之投資是指本公司投資於藝傳國際有限公司（「藝傳」）之70%股本權益之成本。藝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擁有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四川全天電視發展有限公司（「四川全天」）之50%股本權益。在於二零零零年訂立之收購協議（「該協議」）項下之總代價36,000,000港元中，本公司已支付18,000,000港元，餘額18,000,000港元之原購買代價已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作為負債。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責任（包括其他事項）促使本公司之代表獲委任為四川全天之董事。然而，賣方仍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彼等之責任，最重要的包括有關在四川全天委任代表藝傳（繼而代表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本集團未能參與其所投資之公司之管理層，亦未能取得四川全天的任何財務資料。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實際上仍未能對所投資之公司行使整體實際控制權，因此將藝傳以未有作合併賬處理之附屬公司列賬。於過往之年度，已就本集團之投資作出全數36,000,000港元撥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藝傳之原賣方同意，本公司無需支付購買代價餘額18,000,000港元，而藝傳之賣方亦同意以款項總額400,000港元從本公司購回藝傳之70%股本權益。出售完成後，原購買代價餘下之18,000,000港元已回撥至損益表，並包括於出售一間未有作合併賬處理之附屬公司之收益18,400,000港元內。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4,011	189,09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6)	—	3,889
	<u>194,011</u>	<u>192,985</u>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6,065	221,629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170)	—
減：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91,634)	(79,527)
	<u>297,272</u>	<u>335,08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兩間共同控制公司合共4,650,000港元之款項須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貿易賬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靈」）#	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40	40	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北京新華電廣影視技術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49	49	為電影製作提供顧問服務及銷售電影播放權
北京聯成互動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20	20	軟件研發
北京新華在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55	55	提供中國商業增值資訊

名稱	業務 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股本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大華媒體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49	49	中國內地平面媒體 印刷品之發行
北京大華弘景期刊發行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24.98	24.98	中國內地平面媒體 印刷品之發行
廣州如茶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12.74	12.74	中國內地平面媒體 印刷品之銷售
北京經華智業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70	70	提供線上及非網上 企業及職業培訓 及相關服務
出版之友印務集團 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50	50	印刷
Sing Tao Daily Limited	企業	加拿大	25	25	報章發行
Sing Tao Newspapers (Canada 1988) Limited ("STN Canada")	企業	加拿大	50	50	報章製作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細交待本集團所有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其他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集團之重要共同控制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百靈		STN Canada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損益表				
營業額	<u>39,850</u>	<u>54,573</u>	<u>329,705</u>	<u>268,748</u>
年內溢利／(虧損)	<u>(3,046)</u>	<u>(9,945)</u>	<u>30,286</u>	<u>14,534</u>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279,668	268,080	73,356	74,868
流動資產	20,830	48,058	85,901	66,660
流動負債	(120,367)	(134,750)	(23,594)	(16,674)
非流動負債	—	—	(2,045)	(1,266)
資產淨值	<u>180,131</u>	<u>181,388</u>	<u>133,618</u>	<u>123,588</u>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8,979	8,979
減：減值撥備	—	—	(8,979)	(8,979)
	<u>—</u>	<u>—</u>	<u>—</u>	<u>—</u>
應佔資產淨值	47	5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	10,224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1)	(55)	—	—
減：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	(10,224)	—	—
	<u>(1)</u>	<u>(5)</u>	<u>—</u>	<u>—</u>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Dragon Fly Assets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董事認為，交待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按成本值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已攤銷成本值	23,105	23,070
投資證券：		
於海外之上市股本證券	872	872
非上市股本投資	12,669	13,400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440	19,240
	24,981	33,512
減：減值撥備	(7,488)	(4,988)
	17,493	28,524
	40,598	51,594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1,378	1,315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按公允價值		
投資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42,198	25,313
其他地區	4,621	706
非上市債務證券	60,961	34,716
商品投資	10,131	-
	<u>117,911</u>	<u>60,735</u>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476	15,510
在製品	885	155
製成品	5,966	5,619
持作轉售之存貨	25,724	15,977
	<u>57,051</u>	<u>37,261</u>

在本年度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為308,4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8,304,000港元）。

於結算日，上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7,8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83,000港元）。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按到期日分析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0,206	151,593
31至60天	38,495	32,672
61至90天	21,670	22,015
91至120天	7,164	9,303
120天以上	17,400	16,104
	<u>254,935</u>	<u>231,687</u>
減：呆壞賬撥備	(10,982)	(11,099)
	<u>243,953</u>	<u>220,588</u>

24. 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是用於抵押本集團（附註27）、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附註41）及一筆長期投資獲授之一般銀行備用額。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175	105,370	1,021	389
定期存款	331,724	391,391	—	—
	<u>437,899</u>	<u>496,761</u>	<u>1,021</u>	<u>389</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5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01,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到期日分析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93,943	78,434
31至60天	2,596	2,270
61至90天	2,566	2,781
91至120天	313	64
120天以上	1,357	7,477
	<u>100,775</u>	<u>91,026</u>

以上結餘包括在印刷服務交易中，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12,6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463,000港元）之款項。款項須按共同控制公司所授之信貸期支付。

27. 附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u>9,713</u>	<u>9,62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9,7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20,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4）。

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出租其媒體業務之若干傢俬及裝置。該等租約屬融資租約，餘下之租期為二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總租金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57	390	451	287
第二年	557	390	484	311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852</u>	<u>829</u>	<u>806</u>	<u>751</u>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1,966	1,609	<u>1,741</u>	<u>1,349</u>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之現值	之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來融資費用	(225)	(26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總淨額	1,741	1,349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51)	(287)		
長期部份	<u>1,290</u>	<u>1,062</u>		

2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109,907,000港元指應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合營企業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償還。該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85	2,673
年內撥備	6	2,916	4,119
年內撥回	6	(174)	(2,561)
年內繳款		(2,364)	(108)
匯兌調整		31	1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94</u>	<u>4,285</u>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未來或需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繳款之最佳估計。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重估 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之確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906	16,641	-	-	36,547
年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包括因稅率調整之 影響而產生之 1,866,000港元 支出(附註10)	4,352	(2,013)	-	(51)	2,288
年內於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計入之 遞延稅項	-	(179)	-	-	(179)
匯兌調整	19	-	-	24	4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277	14,449	-	(27)	38,69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470)	4,159	(5,353)	429	(3,235)
年內於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	725	-	-	72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07</u>	<u>19,333</u>	<u>(5,353)</u>	<u>402</u>	<u>36,189</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重估 物業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之確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654	1,090	5,333	7,07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 遞延稅項，包括因稅率 調整之602,000港元抵免 (附註10)	60	136	626	3,359	4,181
年內於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252)	-	-	(252)
匯兌調整	-	-	200	-	2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	538	1,916	8,692	11,20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5	-	1	(6,575)	(6,549)
年內於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	(372)	-	-	(37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166	1,917	2,117	4,285

本集團有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約973,7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957,37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此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計稅利潤。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若干蒙虧已有一段時間之公司，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約931,0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907,70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未匯繳盈利而應付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分派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708,513,0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70,851	470,851
1,291,486,9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累積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29,149	129,149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34,535,074股（二零零三年：1,833,855,07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83,454</u>	<u>183,38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a) 普通股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削減約964,36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將此等削減款項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475,430,000港元並將餘額約488,930,000港元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特別決議案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附註34(b)）。
- (ii) 根據本公司與何國輝先生（「何國輝先生」），其時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其時為本集團附屬公司Sing Tao Magazine Holdings Limited（前稱China Touch Magazine Group (BVI) Limited）（「China Touch」）之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約0.355港元之發行價向何國輝先生發行13,16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4,673,000港元，以換取其當時於China Touch之4.33%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完成後，China Touch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605,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乃按介乎每股0.3528港元至0.576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2,60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而發行，本公司因此收到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1,096,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8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乃按介乎每股0.420港元至0.57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6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而發行，本公司因此收到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380,000港元。

本年度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818,086,074	181,809	964,360	1,146,169
削減股份溢價賬 以計入累計虧損 及繳入盈餘	(i)	-	-	(964,360)	(964,360)
根據該協議發行 新股份	(ii)	13,164,000	1,316	3,357	4,673
行使購股權	(iii)	2,605,000	261	835	1,096
		<u>15,769,000</u>	<u>1,577</u>	<u>(960,168)</u>	<u>(958,591)</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833,855,074	183,386	4,192	187,578
行使購股權	(iv)	680,000	68	312	38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4,535,074</u>	<u>183,454</u>	<u>4,504</u>	<u>187,958</u>

(b) 優先股

	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及 部份繳足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23,486,908	71,768
贖回優先股	(1,123,486,908)	(71,768)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1,486,908 股優先股已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6388港元發行予Luckman。該等優先股已繳付認購價10%的股款，其中168,000,000股優先股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股款，並已兌換為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1,123,486,908股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已繳付10%之認購價。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尚未行使之部份繳足優先股已按每股優先股贖回價0.06388港元（即部份已繳足股本）贖回（「贖回」）。贖回完成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資產淨值減少71,768,000港元。

(c)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有計劃」），以便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和回報。根據舊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一段持有期完結後開始，並於購股權授出之日十週年屆滿。

本年度年初，共有56,666,000份舊有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零四年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零份購股權，根據舊有計劃之前授出之合共2,2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行使價介乎0.5760港元至0.9184港元）已失效，而根據舊有計劃之前授出之合共6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行使價介乎0.4200港元至0.5760港元）已行使，據此發行68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380,000港元（附註32(a)(iv)）。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53,776,000份舊有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其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此等購股權時應支付之每股認購價（可予調整）介乎0.2820港元至0.9184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舊有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概述如下：

1. 目的

新計劃目的為確認參與者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從而激勵參與者發揮潛能及提高效率而有利於本集團，並對作出對本集團增長有利之貢獻之參與者保持或促進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下列參與者界別之任何人士購入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主管；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分銷商、專業人士、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天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授權」）。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授權或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4. 各參與者可獲之最高股數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通過則除外。

5. 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間

根據新計劃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為有關建議函件所列明之期間，惟該等期間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

6.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i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之平均收市價；和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7. 新計劃之剩餘期間

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新計劃向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而合共15,52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該等購股權已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分別共有53,776,000份（二零零三年：56,666,000份）及43,540,000份（二零零三年：55,065,000份）舊有及新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介乎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價介乎0.2820港元至0.9184港元。此等餘下之購股權在全部行使時，將會導致本公司在現時的股本結構下額外發行97,316,000股（二零零三年：111,73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000,000港元）。

以下是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本公司股價****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當日 港元	購股權 行使當日 港元
董事											
根據舊有計劃											
賈紅平先生	3,500,000	-	-	-	-	3,500,000	23-10-00	01-12-00 to 23-10-10	0.8704	-	-
施黃楚芳女士	754,000	-	-	-	-	754,000	23-10-00	24-10-00 to 23-10-10	0.8704	-	-
	400,000	-	-	-	-	400,000	31-8-01	20-9-02 to 19-9-11	0.3528	-	-
	1,154,000	-	-	-	-	1,154,000					
黃偉明先生###	30,000,000	-	-	-	-	30,000,000	23-10-00	24-10-00 to 23-10-10	0.8704	-	-
	6,000,000	-	-	-	-	6,000,000	31-8-01	20-9-02 to 19-9-11	0.3528	-	-
	36,000,000	-	-	-	-	36,000,000					
楊權宗先生	1,960,000	-	-	-	-	1,960,000	24-9-00	01-12-00 to 24-9-10	0.9184	-	-
	2,700,000	-	-	-	-	2,700,000	31-8-01	20-9-02 to 19-9-11	0.3528	-	-
	4,660,000	-	-	-	-	4,66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本公司股價****			
	於					於	授出	購股權之	購股權	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日期	行使價*	授出當日	行使當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根據新計劃：											
何國輝先生##	7,000,000	-	-	(7,000,000)	-	-	13-10-03	13-10-04 to 12-10-13	0.710	0.70	-
賈紅平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13-10-03	13-10-04 to 12-10-13	0.710	0.70	-
詹瑞慶先生	6,000,000	-	-	-	-	6,000,000	13-10-03	13-10-04 to 12-10-13	0.710	0.70	-
盧永雄先生	7,000,000	-	-	-	-	7,000,000	13-10-03	13-10-04 to 12-10-13	0.710	0.70	-
楊耀宗先生	400,000	-	-	-	-	400,000	13-10-03	13-10-04 to 12-10-13	0.710	0.70	-
黎廷瑤先生#	4,000,000	-	-	-	-	4,000,000	02-10-03	02-10-04 to 01-10-13	0.712	0.70	-
其他僱員											
合共(根據舊有計劃)	11,352,000	-	(680,000)	(2,210,000)	-	8,462,000	**	**	**	-	**
合共(根據新計劃)	30,165,000	4,000,000	-	(8,525,000)	-	25,640,000	***	***	***	***	***
總計	111,731,000	4,000,000	(680,000)	(17,735,000)	-	97,316,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視乎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調整。

** 此等購股權為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介乎0.2820港元至0.9184港元，行使期由最早的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最遲的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結，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價格為0.64港元。

*** 此等購股權為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介乎0.6840港元至0.7120港元，行使期由最早的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開始至最遲的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結，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65港元。

**** 上表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之股價指提議授出購股權日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披露時限內有關全部購股權之行使之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價。

黎廷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何國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黃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Perfect Treasure Holdings (BVI)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用作交換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差額，即9,899,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三年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488,930,000港元進賬減去二零零三年分派之18,181,000港元。

若干因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金額仍繼續計入資本儲備內，有關解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964,360	104,950	-	(475,430)	593,880
發行股份	32(a)	4,192	-	-	-	4,192
削減股份溢價賬以 撥入累計虧損 及繳入盈餘	32(a)(i)	(964,360)	488,930	-	475,430	-
重估盈餘 (減去遞延稅項)		-	-	37	-	37
年內虧損淨額		-	-	-	(34,282)	(34,282)
二零零三年分派	12	-	(18,181)	-	-	(18,18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 年一月一日		4,192	575,699	37	(34,282)	545,646
發行股份	32(a)(iv)	312	-	-	-	312
重估盈餘 (減去遞延稅項)	14	-	-	44	-	44
年內溢利淨額		-	-	-	10,614	10,6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4</u>	<u>575,699</u>	<u>81</u>	<u>(23,668)</u>	<u>556,616</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於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允價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即約104,95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三年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約488,930,000港元進賬減去二零零三年分派之約18,181,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	590
存貨	—	2
應收賬款及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1,3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1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5,671)
應繳稅項	—	(13)
少數股東權益	—	(1,398)
	—	4,96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7,050
	—	12,010
支付方式：		
現金	—	12,01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2,01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1
	—	(11,899)

過往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並無帶來重大貢獻。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賃起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7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70,000港元）。

36. 或然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 貿易信貸向銀行作出 之擔保	(a)	-	-	75,950	83,650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 財資信貸向銀行作出 之擔保	(b)	-	-	19,500	19,500
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獲授之銀行信貸作出 之擔保	(c)	-	15,000	-	-
		<u>-</u>	<u>15,000</u>	<u>95,450</u>	<u>103,15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貿易信貸向若干銀行發出公司擔保約75,9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83,65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4,135,000港元之信貸（二零零三年：約1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財資信貸向一間銀行發出公司擔保約19,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逾19,500,000港元之信貸（二零零三年：逾19,5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發出公司擔保約15,000,000港元。該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動用該等信貸。

37. 等候待判決之訴訟

本集團接獲若干附屬公司因涉及誹謗而遭提出之申索。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此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以償還任何可能因訴訟而產生之債務。

3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經磋商之租約為期一至五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須支付保證金，亦規定租金可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57	3,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4	1,773
	5,591	5,20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印刷設備。經磋商之物業及印刷設備之租約為期一至十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94	6,9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08	13,886
五年後	9,055	1,045
	37,257	21,870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b)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8,592	1,365
已批准但未訂約	3,024	3,921
	<u>11,616</u>	<u>5,286</u>

此外，上文並未包括的本集團應佔之共同控制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249</u>	<u>1,579</u>

(b) 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逾期外匯合約	<u>97,188</u>	<u>156,379</u>
已出售貨幣期權	<u>17,550</u>	<u>78,000</u>
已出售商品期權	<u>11,154</u>	<u>18,712</u>
股票合約	<u>12,291</u>	<u>-</u>

該等工具之名義款額表示於年結日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的風險額或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值的影響。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為庫務及對沖目的訂立下列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日期），本集團就此等工具尚存的承擔如下：

(i) 庫務目的

	千港元
已出售貨幣期權	<u>7,800</u>
已出售商品期權	<u>79,404</u>
股票合約	<u>12,275</u>

(ii) 對沖目的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u>75,270</u>

該等工具之名義款額表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日期）尚存之交易量，惟並不代表本集團的風險額或對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與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已收租金收入	(i)	-	137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已收租金收入	(i)	431	357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已收 新聞服務費用收入	(ii)	11,590	10,738
已付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 印刷服務費用	(iii)	73,572	63,137
向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償還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	(iv)	<u>2,427</u>	<u>1,816</u>

附註：

- (i) 租金收入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 (ii) 新聞服務費用根據相關新聞服務協議每年定額收費。
- (iii) 印刷服務費用根據相關印刷服務按印務協議收取成本連同溢利。
- (iv) 償還之開支按成本收費。

年內，本集團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約11,925,000港元（附註24）（二零零三年：約15,000,000港元）之銀行備用額以若干存款約11,9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0,997,000港元（約3,500,000加元））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備用額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4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泛華匯通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軟件開發
Chinese Information Radio	美國	1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電台廣播
亮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攝影器材分銷
GC Media Teamwo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內容銷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企業財務 顧問服務
Global Chin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栢寶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435,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星島雜誌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風媒介發展 顧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雜誌發行
Sing Tao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加元 普通股 8,250,000加元 優先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持有
星島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財務媒介
星島有限公司	香港	77,6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報章發行
Sing Tao Newspapers Los Angeles Limited	美國	1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報章發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g Tao Newspapers New York Ltd.	美國	1,7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報章發行
Sing Tao Newspapers Pty. Limited	澳洲	250,000澳元 普通股	-	100	報章發行
Sing Tao Newspapers San Francisco Limited	美國	2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報章發行
Topgai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资金管理
Sing Tao (U.K.) Ltd.*	英國	100英磅 普通股	-	100	報章發行
Sing Tao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書籍發行

該附屬公司按照中國法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59,713,000元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約港幣1,574,000元。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已質押存款作為抵押，賬面值為港幣59,713,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55,388,000元之若干定期存款已用於抵押本集團、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為數約港幣11,925,000元）及一筆長期投資（為數約港幣3,900,000元）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未償公司擔保約港幣40,000,000港元。該共同控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港幣32,133,000元之融資。此外，本集團接獲若干附屬公司因指稱誹謗而遭提出之申索。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足夠撥備以償還任何可能因訴訟而產生之債務。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在外流通或授權發行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借貸股本、其他借貸或屬本集團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為估值師向董事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內容為有關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估值。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敬啟者：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持有之上述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市值之意見，按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按照公平原則在市場上適當推銷後，就該物業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值是指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以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有利價格。此估計故意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引致之估計價格升跌，如不合常規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銷售相關之任何人士授出之特殊代價或優待、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估計物業市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就任何相關稅項作出抵銷。

吾等採用比較法為該物業估值，當中已參考市場現有之銷售實例，並假設銷售完成後該物業可即時交吉。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任何業權文件，惟吾等已就該物業之業權向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證實該物業之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未有載列之修訂。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物業之業主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該物業之業主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及地盤與樓面面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及租約所載之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亦視察該物業之內部，然而並無對現有樓宇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此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該物業之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未來重建之用。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結欠金額，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債權負擔、限制及繁重開支。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星島大廈A座6樓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附註：特許產業測量師陳超國先生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 (GP))，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出任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合資格估值師，彼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五日 現況下之市值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星島大廈	該物業包括一幅大致長方形之平地地盤，註冊面積約為4,154平方米（44,714平方呎）。	除大廈五樓部份及3個車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以總月租港幣156,9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用）出租，為期兩年外，大廈其餘部份均由業主佔用。	港幣 370,000,000元
新九龍內地段5925號	該地盤現建有一幢名為星島大廈之8層高工業大廈。該大廈由鋼筋混凝土結構建造，並於一九八八年完成。	大廈地下及一樓部份設計作為停車場，而大廈其餘部分則用作工場單位。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5,800.82平方米（277,720平方呎）。	
	該大廈包括大廈地下及一樓之35個私家泊車位、14個貨車泊車位及1個貨櫃車泊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5925號乃根據賣地條款11579號持有，租期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並於屆滿時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須補繳地價，惟須自延長日期起每年按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繳納經修訂之地租。		

附註：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稱為Hongkong Standard Newspapers Limited）。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列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柱國先生	(1)	-	852,395,000	852,395,000	46.46%
施黃楚芳女士	(2)	1,250,000	163,919,000	165,169,000	9.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man Trading Limited（「Luckman」）及Yosham Limited分別持有股份849,896,000股及2,499,000股。該兩間公司均由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165,169,000股包括Stagelight Group Limited（「Stagelight」）持有之股份163,919,000股，以及施黃楚芳女士個人持有股份1,250,000股。Stagelight由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庭成員實益擁有。

(ii) 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賈紅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0.8704	3,500,000	4,000,000	0.218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0.710	500,000		
詹瑞慶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0.710	6,000,000	6,000,000	0.327
黎廷瑤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0.712	4,000,000	4,000,000	0.218
劉仲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0.388	6,000,000	6,000,000	0.327
盧永雄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0.385	36,000,000	36,000,000	1.962
施黃楚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0.8704	754,000	1,154,000	0.063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0.3528	400,000		
楊耀宗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0.9184	1,960,000	5,060,000	0.276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0.3528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0.710	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列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或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ckman	(1)	實益擁有人	849,896,000	46.33%
香港煙草有限公司 （「香港煙草」）	(2)	視作擁有權益	849,896,000	46.33%
Stagelight	(3)	實益擁有人	163,919,000	8.94%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7,919,000	7.52%

附註：

- (1) 此與何柱國先生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披露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相同。

- (2) 根據Luckman與香港煙草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香港煙草獲授購股權，可向Luckman收購本公司普通股66,0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香港煙草被視為擁有Luckman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49,896,000股之全部權益。
- (3) 此與施黃楚芳女士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披露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相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業人士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如下：

姓名

資歷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合法可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概無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估值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估值師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之日期乃為本通函之刊發日期，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而該等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Touch Magazine Group (BVI) Limited (現稱Sing Tao Magazine Holdings Limited)（「CTMG」，作為賣方）與Westerley Profits Limited（「WPL」，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CTMG出售於Winning Formul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inning Formula Holdings Limited結欠之全部貸款，代價為1,400,000美元；及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GCIS」）、山東三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三聯電子」）及山東三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三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1)向三聯電子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以根據GCIS、三聯電子及另一名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藉以於山東省成立名為百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經營公司），償還本集團應付三聯電子人民幣117,600,000元款項及所有其他付款責任；及(2)本集團向三聯集團提供一筆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作為償還安排之一部分，該筆貸款以三聯集團及三聯電子於山東經濟觀察報報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所持有之權益作為抵押之擔保。上述框架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有效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有效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有效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上述程序乃本公司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由於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須持有本公司之證券面值之50%以上並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於此並不適用。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麗珠女士。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劉仲文先生。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v)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當日或之前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臨時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估值師同意書；
- (e) 估值師就物業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須予披露之交易向股東寄發之通函。